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60號

原告 柳美秀

被告 黃天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發票日民國113年8月15日、票  
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000元之本票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6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 
為7萬4,426元（請求金額7萬2,000元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  
年11月5日之利息2,426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  
入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  
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  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萬2,000元	利息	7萬2,000元	113年8月16日	113年11月5日	(82/365)	15%	2,426.3元
合計							7萬4,426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  
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葉菽芬